

訴 願 人 ○○醫院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495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醫療院所，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 105 年 9 月至 11 月份之員工出勤查核狀況中，其所僱勞工○○○○、○○○○、○○○○、○○○○及○○○○等人均有遲到紀錄，訴願人於其薪資支付明細表中之出勤扣款欄位雖有扣款，惟以○○○○為例，其於 105 年 11 月份分別於 2 日遲到 2 分鐘、3 日遲

到 7 分鐘、18 日遲到 10 分鐘、21 日遲到 28 分鐘、22 日遲到 5 分鐘、28 日遲到 6 分鐘、29 日遲到 6

分鐘、30 日遲到 5 分鐘，遲到分鐘數合計為 69 分鐘，因未有提供勞務得扣除工資應為新臺幣（下同）131 元（1 萬 1,500【本薪】+3,850【工作津貼】+4,500【執照津貼】+2,400【免稅伙食費】+3,250【學歷津貼】+1,800【年資津貼】/240【小時】/60【分鐘】X69【分鐘】=130.81【元】），惟訴願人扣除薪資 235 元，溢扣 104 元；另以勞工○○○○為例，其於 105 年 1

1 月份分別於 1 日遲到 7 分鐘、2 日遲到 2 分鐘、4 日遲到 6 分鐘、9 日遲到 2 分鐘、11 日遲到 2 分鐘

、15 日遲到 3 分鐘、16 日遲到 5 分鐘、18 日遲到 2 分鐘、21 日遲到 2 分鐘、28 日遲到 3 分鐘、29

日遲到 9 分鐘、30 日遲到 3 分鐘，遲到分鐘數合計為 46 分鐘，因未有提供勞務得扣除工資應為

85 元（1 萬 1,500【本薪】+1 萬 1,100【工作津貼】+2,400【免稅伙食費】+1,500【單位津貼】/240【小時】/60【分鐘】X46【分鐘】=84.65【元】），惟訴願人扣除薪資 182 元，溢扣 97 元，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291901 號

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另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495510 號函通

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前提具陳述意見書憑辦，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

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訴願人事後僅以單日遲到逾 10 分鐘之勞工為改正之對象，與訴願人所訂定之員工出勤管理辦法規定不符，另因訴願人前因違反該法同條項及第 24 條規定，經本府以 104 年 11 月 12 日府勞動字第 10435594100 號裁處書

分別處 2 萬元及 30 萬元罰鍰在案，本次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該法

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4955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2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主旨：所詢勞工遲到之時段

，  
應否納入工作時間疑義乙案……說明：……二、……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因未

提供勞務，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0
違規事件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

第 4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	----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僱勞工○○○及○○○等人於 105 年 11 月均有遲到紀錄，其薪資支付明細表中之出勤扣款金額與依未有提供勞務得扣除之工資所計算金額不符，實因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起更新人事薪資系統，原廠出勤扣款參數為遲到 10 分鐘以上扣款 2 倍所致；訴願人已於發放 105 年 12 月份之薪資時更正，並檢視 105 年 7 月至 11 月份所有員

工之遲到紀錄，將有遲到超過 10 分鐘之部分重新計算出勤扣款金額，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

發放 106 年 1 月份薪資時統一補發，實非屬故意之行為；又訴願人已依員工出勤管理辦法第 4.4.4 及 4.4.5 項規定辦理，並無本案裁處書所述「受裁處人事後僅以單日遲到逾 10 分鐘之勞工為改正之對象，未依受裁處人訂定之員工出勤管理辦法第 4.4.4 項規定辦理.....」之情事，且訴願人已及時改正，請予以從寬認定。

三、查訴願人為醫療院所，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進行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之違規事實，且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有訴願人所僱勞工○○○及○○○105 年 11 月薪資支付明細表二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員工出勤查核狀況（員工代號+出勤日期）、原處分機關 1

05 年 12 月 2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實因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起更新人事薪資系統參數設定所致，訴願人已於發放 105 年 12 月份之薪資時更正，並檢視 105 年 7 月至 11 月份所有員工之遲到紀錄，將

有遲到超過 10 分鐘之部分重新計算出勤扣款金額，已於發放 106 年 1 月份薪資時統一補發，實非屬故意之行為；又訴願人已依員工出勤管理辦法第 4.4.4 及 4.4.5 項規定辦理，並無本案裁處書所述「受裁處人事後僅以單日遲到逾 10 分鐘之勞工為改正之對象，未依受裁處人訂定之員工出勤管理辦法第 4.4.4 項規定辦理.....」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復按勞動部 104

供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意旨，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因未提

勞務，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是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亦為勞工維持經濟生活之主要憑藉，為保障勞工生活，若有遲到未提供勞務情形，扣取工資應依比例原則計算，其餘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

- (二) 查本件依訴願人所訂定之員工出勤管理辦法 4.4.4 明定：「遲到早退未達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4.4.5 明定：「遲到早退之扣款計算 遲到（早退）1 到 30 分鐘，每一分鐘之扣款金額 = 每月固定薪資 ÷ 每月天數 ÷（班別時數 ÷ 60 分鐘）× 遲到（早退）之分鐘數。」是依事實欄所述，訴願人所僱勞工○○○於 105 年 11 月份遲到分鐘數合計為 69 分鐘，因未有提供勞務得扣除工資應為 131 元，惟訴願人扣除薪資 235 元，溢扣 104 元；另勞工○○○105 年 11 月份遲到分鐘數合計為 46 分鐘，因

未

有提供勞務得扣除工資應為 85 元，惟訴願人扣除薪資 182 元，溢扣 97 元，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有○○○及○○○105 年 11 月薪資支付明細表二及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員工出勤查核狀況（員工代號 + 出勤日期）等影本在卷可佐。復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職稱：副院長）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請問貴院遲到扣薪如何計算？答：基本上是依分鐘扣款。請問以 105 年 11 月○○○為例，遲到分鐘數與扣款不合，請問為何？答：回去會盡（儘）快改善系統。……」並經受託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就其所僱勞工如有遲到情事，因未有提供勞務得扣除工資應以分鐘為比例扣發當日工資，惟訴願人以扣款參數為遲到 10 分鐘以上扣款 2 倍之比例扣發工資，致溢扣所僱勞工薪資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本件訴願人既為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雇主，自有遵守該法之義務，惟其溢扣所僱勞工薪資，且與所訂員工出勤管理辦法 4.4.4 及 4.4.5 規定亦有不符；是訴願人難謂無主觀上之故意或過失，縱其事後依其所訂員工出勤管理辦法退還溢扣薪資，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月 12

- (三) 次查訴願人前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規定，經本府以 104 年 11

日府勞動字第 10435594100 號裁處書分別處 2 萬元及 30 萬元罰鍰在案，有上開裁處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